

证券代码：430100

证券简称：九尊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00	九尊能源	2020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制作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结合2019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发展规划，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亏损-13,232,297.6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39,123,417.18 元，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2,355,714.86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九尊能源：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和《九尊能源：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专字第 09000063 号《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十一) 审议《关于新增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新增《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二) 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6,454,613.87元，负债总额29,055,107.68元，权益总额-2,600,493.81元，公司净资产为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文件办理登记：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颖 联系电话：010-82607480 传真：
010-82607480-803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花园饭店7号
楼7505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 (四)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